

組團參加 2009 年泰國觀光推廣活動企劃

壹、計畫源起：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98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，並配合政府 2008~2009 旅行台灣年國際宣傳工作計劃及主題開發政策，積極對廣大東南亞市場開發暨推廣特色優質行程及經典行程，促進招徠觀光旅客。

貳、目的及背景說明

東南亞地區經不斷的努力開發宣傳推廣下，近年來台觀光人數成長顯著，除港新馬市場外，其它東南亞地區則鎖定開發經濟起飛之新興市場如泰國、菲律賓、印尼、印度等國家，由於觀光局已積極協商簽證簡化如免附財力證明等，相信在簽證手續寬鬆下來台人數將更日益提升。

泰國至台灣只需二個半小時航程，航空機位充足，加上當地華裔富裕，對台灣情感上均有歸屬感，應積極開發為主要觀光客源之國家，若政府持續簡化泰國簽證之手續，對未來泰國市場觀光客來台人數必有顯著助益。

泰國民眾到大陸及週邊東協國家旅遊已不具太大的吸引力，目前台灣市場已成為泰國業者積極開發的新目標，值此天時地利人合條件下，我們應趁勢而為，必能為台灣觀光帶來無限商機。

參、推廣方式：

計畫於曼谷舉辦觀光推廣活動

一、舉辦旅遊交易暨推廣會：邀請當地觀光產業界及媒體人士參與。

- 日期：7 月 31 日(週五)
- 地點：Swissotel Le Concorde Bangkok

二、舉辦旅遊產品展銷會：

- 日期：8 月 1 日~ 2 日(週六、週日)
- 地點：Siam Paragon

三、繼 2008 年組團赴泰國參加旅展活動，獲得熱烈正面迴響。因此若能持續深耕泰國市場，強化與主流業者長期合作，將有效持續提昇台灣觀光市場能見度，開拓泰國市場新景象。此次依據泰國日程規劃，選擇曼谷舉辦觀光推廣活動，期使台灣與泰國地區旅行相關業者及觀光人士、媒體記者等有更充份的溝通與提供最新旅遊資訊的機會。其中泰國華裔市場不容忽視，值得持續關注推廣，累積歷年宣傳效果，以加深對台灣多元化觀光資源

的認識，促進招徠國際觀光客來台旅行。

四、結合政府與民間觀光業及相關資源，發揮統合與互補力量，經營泰國市場，共同推廣台灣觀光。

肆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舉辦旅遊交易暨觀光推廣會：提供參展業者展示攤位，供雙方透過互動、諮詢及業務推廣，製造商機，以廣招徠。展現台灣多樣文化特色及豐富的觀光資產。
- 二、舉辦旅遊產品展銷會：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擇定適合場地，配合泰國 4 家航空公司(華航、長榮、泰航、荷航)提供特惠價格及 10-20 家當地業者於現場販售台灣行程，有助於吸引消費大眾前來消費之意願與造勢，展現台灣特色，促進推廣宣傳招徠效果。
- 三、邀請台灣特色表演團體於活動現場演出，展現台灣觀光特有的活力與藝文特色，直接對泰國一般民眾積極促銷台灣特有的熱情活力與文化特色，有助於吸引當地民眾來台旅遊，強化推廣效果。

伍、代表團預定行程

- 一、全程活動日期：2009 年 7 月 30 日(四) ~ 2009 年 8 月 3 日(一)
- 二、預訂路線：台北→曼谷→台北
- 三、預訂規劃行程:
 - 7 月 30 日(週四) 台北啟程，抵達曼谷
 - 7 月 31 日(週五) 舉辦旅遊交易暨觀光推廣會
 - 8 月 01 日(週六) 舉辦旅遊產品展銷會
 - 8 月 02 日(週日) 舉辦旅遊產品展銷會
 - 8 月 03 日(週一) 返程，曼谷→台北

陸、團體住宿旅館及機票：

本會將洽請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優惠機票，並選擇團體住宿旅館，以能配合便利往返推廣地點者優先考量，供團員利用。

柒、推廣資料及運輸：

- 一、請備妥推廣宣傳資料，將資料包裝妥善後，箱外註明寄送單位、品名、數量、推廣地點，

於 6 月 22-26 日前送達本會。推廣地點分為二地，請分別詳細註明。請將宣傳物品事前以海運托運，請勿隨身行李攜帶，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(如有超重，請自行負擔相關費用)。**每單位限托運 3 箱**(內裝DM者因重量關係，最高容積限長 39 公分X寬 34 公分X高 29 公分，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，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，請配合托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，否則易遭查扣)，**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，則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**。

二、依據海關規定**食品、茶葉、精油等為違禁物**，一經查獲將全數扣押，務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，以免因單一事件影響整體作業進度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送交台灣觀光協會(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9 號 5 樓)辦理。
本會連絡人：蔡凱帆、李慧敏，電話：(02)2594-3261，傳真：(02)2594-3265。

玖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，因應彈性調整之。